

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
採購名稱:115 年度國有報廢財物公開標售(案號：115-001)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的物標售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(數量僅供參考，標售以現場實物數量為主)。
- 二、本標售案已公告於本家網頁及政府電子採購網，並訂於**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**上午10時，於本家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00時整，於相同開標地點辦理開標作業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廠商於投標前至本家現場勘查為準，以便估價。聯絡方式：本家秘書室承辦人陳先生；電話：08-7701621 轉 911。
- 四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新台幣**5,000**元整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(三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於「截標前」先至本機關出納室繳納，或匯款至華南銀行內埔分行本機關國庫專戶，其戶名為「輔導會-屏東榮家367專戶」，帳號為「801360010012」，並取得收據裝入標封或於開標時提送審查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投標人身份證(正反二面)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相關文件影本(請加註記：僅限本案投標使用)妥予密封，以掛號郵寄並於截標(**115年5月20日1600時**)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家**收發室**，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保證金於得標後，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俟廠商於履約完畢無任何待決議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並於開標前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由本家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廠商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家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得現場加價三次，三次加價中任何一次，由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三次加價仍為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**決標日起三日內**前持本家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室一次繳清，逾時未繳清者，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，本案逕決標於次高標廠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家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清運時間上午 08 至 12 時，下午 13 至 17 時之上班日。

十三、本標的物品存放區域，如相片；非賣物品請勿估設計價。

十四、本家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家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亦不另逐項清點。

十五、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。

十六、本批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七、得標人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家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